

垃圾回收再利用企业陷入困境，浙江衢州衢江区法院多管齐下帮助企业重新投产、清偿债务，职工再就业，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17万吨“碳排放”有了“消化”路径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何筠 祝高承 柳卓然

“这次真的要感谢法院，企业试运行平稳，工人们也都回来了。我们正开足马力，向年产3万吨瓶片的目标冲刺，预计年底可实现利润2000余万元。”8月9日，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方琦在回访中看到，浙江通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线上，一个个饮料瓶被卷入机器，另一头，切面精细、长得像药片般的“再生聚酯瓶片”成堆吐出。

而在两年前，通恒环保公司还处在停产状态，回收来的废弃饮料瓶散乱一地，大门紧锁，正等待着法院的破产处置。

面对这样惨淡的景象，承办法官方琦深入调查，及时将“破产清算”调整为“破产重整”，为当地保住了一家“不寻常”的环保型企业。

投资盲目，资不抵债陷入经营危机

通恒环保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生活垃圾回收再利用的省级龙头企业，名下拥有实用新型专利10余项，其主打产品“再生聚酯瓶片”以废弃饮料瓶为原料，是制作衣物及家居物品的重要材料，市场需求旺盛。然而，2021年前后，因投资出现重大失误，企业资金链急速断裂，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直接停摆。

一时间，上游原料供应商、企业职工等纷纷向衢江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逾期未付的货款、工资及损失。经多轮调解

无果，大量案件涌入执行程序。

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衢江区法院紧急抽调力量组成执行小组，对通恒环保公司债务底数进行了摸排：对外负债3亿元、流动现金不足百万元、设备都作了抵押。

随即，衢江区法院执行、破产业务部门联动，商议启动“执转破”程序，并着手准备“破产清算”事宜。

回想起当时的场面，方琦还是忍不住摇头。除少量预付、应收账款外，通恒环保公司拥有的最大资产，是165亩连同厂房在内的工业地产。眼下，低迷的用地市场根本“吃不下”如此大体量的厂区，如果贸然清算处置变现，企业普通债权清偿率几乎为零。

如何保全企业资产价值？如何尽可能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有没有可能挽救这家垃圾回收再利用企业？这些问题成为了摆在方琦面前的难题。

资质稀缺，顺利竞拍迎来重生曙光

“产品叫得响，技术更是呱呱，现在却全成了泡影。”听闻公司被裁定破产，不少股东都在为多年努力付之一炬而感到惋惜。

看似不经意的话，却给方琦带来了希望，企业遭此一击，并不是经营有问题，事情还有转圜的余地。经走访了解，她发现通恒环保公司是当地少数几家拥有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资质和排污许可的企业，更

为关键的是，当前同类环保项目通过审批、环评、能评的难度很高，如果能把握这些稀缺资质，企业“重生”或许还真的有机会。

方琦敏锐地察觉到这一情况，更加坚定改变以“清算”方式单独处置资产的想法，当即约见破产管理人商谈实施企业重整计划。为了能“谈上个好价钱”，方琦一边指导管理人发布公告招募投资方，另一边与政府对接，希望借助招商引资力量扩大影响。

同时，为解决短期高额融资难题，通过提前沟通对接，银行为投资方提供了低息的“拍贷”融资服务。

很快，便有好消息传来，本地一家专门从事生活垃圾清运的公司抛来了“橄榄枝”。经线下面谈、网上拍卖及投票表决，该公司最终以1.2亿元的最高价竞得通恒环保公司重整投资人资格。

“太好了！我们有足够信心继续把环保产业做大做强！”竞拍成功后，重整投资人代表李某激动地说道。作为垃圾清运企业，其与通恒环保公司业务高度关联，所收集的饮料瓶能不断为“再生聚酯瓶片”生产提供原料支持，重整成功率极高。

保障优先，提前策划寻求多方共赢

事情看似告一段落，但实际上，却远没

本报讯 8月5日，河北省秦皇岛市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撤回二审上诉申请，决定不再上诉，认可一审法院的判决。该起案件服判息诉得益于秦皇岛中院实行的行政诉讼败诉风险提示制度。

7月25日，秦皇岛中院行政庭收到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某街道办事处上诉杨某等人确认房屋拆除行为违法四件上诉状并对其进行立案前审查。此前，原告杨某等4人将某区住建局、某街道办事处诉至某区法院，要求确认两机关拆除行为违法，一审判决两机关拆除原告杨某等4人房屋的行为违法。随后，某区住建局以其不是本案适格被告为由上诉至秦皇岛中院。

秦皇岛中院行政庭对上述四件案件进行上诉前审查认为，首先，区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决定已经确定某区住建局为征收部门，某街道办事处为征收实施部门。依照相关规定，一审法院认定某区住建局为适格被告符合法律规定。其次，两机关拆除涉案房屋没有履行催告程序，一审法院依法认定两机关实施的拆除行为违反法律程序，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经审查，行政庭于7月29日向某区住建局制发了《行政诉讼败诉风险提示书》，阐明了一审法院判决的法律依据和某区住建局存在的败诉风险，重点强调了其上诉行为将浪费政府资源、司法资源，也会激化矛盾，并提出了积极开展涉及该案化解工作、力争涉案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建议。

据悉，行政诉讼败诉风险提示制度是秦皇岛中院深化府院联动、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一项重要举措，通过向败诉风险的行政机关发送《行政诉讼败诉风险提示书》，指明行政机关在自由裁量、证据固定、事实查明、法律适用等方面的执法问题，为行政机关抓早抓小、自查自纠提供了具体路径和解决方案，切实达到了节约司法资源、提高服判息诉率的效果。同时，秦皇岛中院注重告知书的跟踪反馈，督促行政机关从“等着判”到“主动改”。今年以来，秦皇岛法院行政案件服判息诉率显著提升，上诉率明显下降。（王鹏 王海军 开芯）

秦皇岛中院推行行政诉讼败诉风险提示制度

秦皇岛中院推行行政诉讼败诉风险提示制度

司法为中医药“把脉开方”

上接第一版

“如何理解中医药传承和守正创新？”“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有哪些司法需求？”……山东高院深入沿黄中草药种植基地、中医药企业、科研院所，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座谈，全面了解中药材产业发展情况、技术人员和企业知识产权领域面临的困难等，形成专项调研报告。经过对调研报告的再提炼再转化，山东高院出台了《关于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保障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共16条，从心怀“国之大者”、强化审判职能、深化改革创新等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意见》充分提炼吸收了近几年山东中医药知识产权典型案例的审判理念，以解决现实问题为导向，不断满足中医药传承创新和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司法需求。山东高院党组书记、副院长王闯介绍，值得一提的是，《意见》特别注重发扬山东中医药优势，具有鲜明的齐鲁特色：结合国家中药材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围绕助力打造“齐鲁道地药材”品牌、促进齐鲁中医药品牌传承发展、推动海洋中药产业发展、弘扬齐鲁中医药文化等内容作出具体规定，为山东中医药知识产权审判实践提供了明确指引。

这种“特色化”保护，在具有近三千年历史的阿胶身上得以具象化。早在2007年3月，山东省版权局即对某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阿胶公司）作品名称为“古代熬胶图”的美术作品著作权予以登记，作者及著作权人均均为某阿胶公司。而作为同款产品生产厂家的销售者的被告，在未获许可的情况下，擅自使用这幅图作为产品包装。经比对，涉案产品包装正面印有古代熬胶图图案，其图样人物、动作、位置与“古代熬胶图”高度一致。山东法院认定，被告的行为侵犯了某阿胶公司的著作权，最终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损失。

“中医药企业的创新不仅仅是产品的更新换代，更多的是文化内涵与精神价值的传承和创新。”山东高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有关负责人进一步解释，山东法院聚力推动以文兴业，强化中医药传统文化、传统知识等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严惩中医药文化品牌攀附、仿冒搭车等行为，坚定中医药文化自信，保障中医药文化传承创新发展。

特殊需求呼唤下的最优选择

如同中医学强调整体观念那样，这套司法保护体系，不仅囿于法院自身，而是将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放在了更广阔的视野下予以审视。这同样是考虑了中医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现实紧迫性和特殊要求。

“传统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的职能分散于多个部门，要真正提高保护整体效能，必须打通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全链条，积极推动构建中医药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山东高院知识产权审判庭负责人分析。

简而言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固然是加强中医药保护的重要方式，但中医药的特殊性，呼唤更大范围的协同保护。这其中的一环，就是依托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府院联动机制，实现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的高效顺畅衔接。山东法院与省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协同配合，加强业务交流、信息资源共享，促进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统一，发掘中医药领域社会治理深层次问题，推动中医药纠纷源头治理、综合治理。

明确联络机构、建立会商机制……4月25日，山东高院与山东省卫健委共同签署《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方面健全协同机制，实现良性互动、优势互补、效能叠加。

“《框架协议》着眼于服务保障山东省中医药新质生产力发展，将有效提升全省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山东省卫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省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李明表示。随着“宏济堂”案落下帷幕，百年老字号重新轻装上阵。医药公司董事长王建民在感谢信中说，现在集团下属药店、诊所及中医院区均在有序开展中医药诊疗服务，老百姓在各门店有序问诊。“判决保护了我们济南的百年老字号，必将为宏济堂历史、济南中医药发展史上留下浓重的一笔！”

这“一笔”拨动着百年“宏济堂”的时光之轮，也标志着山东法院服务保障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历程。当前，山东法院正在深化知识产权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探索在中医药纠纷集中区域设立专门审判庭或审判团队，着力提升保障中医药传承创新的司法能力和水平。“我们将结合中医药的特点和发展规律，以审判理念现代化为引领，推动中医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促进中医药传承精华、守正创新。”王闯说。



实地定界

近日，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通沟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租赁合同纠纷。2008年，王某租赁老营村村民魏某、孙某两块相邻土地种植树苗。合同到期后，魏某想收回土地，但因地界不清，双方产生争议。今年7月，魏某起诉至法院，要求王某支付拖欠的租赁费，移除树木并归还土地。王某对案件事实无异议，同意移除树木、归还土地，但因地界不清问题，双方未能达成一致。为实质性化解纠纷，承办法官实地丈量，根据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记录，明确双方地界。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了调解协议书。图为法官听取当事人诉求。郝冰摄

进村勘验

近日，河南省唐河县人民法院桐寨铺人民法庭法官罗丹一行来到张店镇陈岗村，就一起侵权责任纠纷案进行现场勘验。

原、被告系同村邻居，双方因土地问题争执多年，原告诉称被告多年来一直侵占自家田地，致使4.89亩地变成3亩地，被告则辩称自己是按照确权证上的范围耕种，未侵占土地。

为查明案件事实，承办法官实地勘验，详细听取双方当事人诉求，为案件后续审理和矛盾纠纷的实质化解打下基础。图为法官勘验涉案土地。姜燕摄



巡回审判

近日，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来到孙岗镇公开开庭审理一起非法狩猎案。被告人魏某、姜某在该镇区域内使用禁用的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构成非法狩猎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七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均适用缓刑。庭审结束后，法官向旁听群众讲解保护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法律知识，进一步增强群众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图为庭审现场。本报记者 周瑞平 本报通讯员 朱传忠 摄

上接第一版

抓前端促治理

杭州拥有120多家平台企业，是平台经济“第一城”。随着平台经济的快速发展，新类型纠纷不断增多，司法资源有限性与纠纷不断增长的冲突日益显现。

数据显示，近五年间，杭州互联网法院网购纠纷案件数量增长了2.5倍，矛盾纠纷化解涉及市场监管部门、互联网信息安全监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等多个行政部门。“这需要司法部门凝聚社会各方力量，共同推进社会协同治理，才能实现多元解纷。”面对现状，陈增宝坚信，只有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效能叠加，才能真正实现“抓前端、治未病”。

2024年5月27日，杭州互联网法院与杭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邮政管理局就共同推动司法建议在更高层次、更宽领域发挥积极作用，签署《合作备忘录》，实现多部门协同联动，共建共治共享，不断提升社会协同治理新活力。

2024年5月7日，杭州互联网法院就

以法治之笔书写网络空间治理新篇章

完善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核验向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出司法建议。“经常有买家因为无法获取卖家身份信息而告到法院；有的即便获取了，也是陈旧的、无效的。”杭州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第二庭庭长邱晨说，“这既不利于消费者权益，也大大降低了案件审理效率。”收到司法建议后，市场监管部门立刻采取了进一步细化和规范措施，并通过技术手段实现了经营者身份信息准确性的智能核验。今后，如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异常，系统会自动提醒更新，否则经营者将受到“降权”处理。

如今，杭州互联网法院已深耕社会协同治理“一张网”的织法：以府院联动“穿针”，加强行业主管部门和审判执行部门的信息资源共享，提升风险研判、行业治理的协同水平；以院企联动“引线”，常态化开展调研交流活动，探索平台治理与司法治理有机衔接、共建共治机制。

针对11类涉网案件审判实践中发现的涉及平台监管漏洞、个人信息泄露、网

络黑灰色产业链、新技术应用等问题，杭州互联网法院积极向相关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发送司法建议24份，及时预警平台运行、行政执法、社会治理中存在的风险隐患，以司法建议小切口做实网络社会协同治理大文章，真正把法治落到实处。

实现网络生态清朗有序

2023年12月21日，杭州互联网法院公开审理“开国少将何克希被自媒体造谣诽谤案”，当庭判令三名被告人在国家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公益损害赔偿金共计15万元，用于英雄烈士的纪念、缅怀、弘扬及保护等社会公益事项，依法治理造谣乱象，推动爱国主义教育融入法治建设。

2024年7月4日，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理了全国首例针对“网络水军”的民事公益诉讼案，当庭判令四被告删除已发布的虚假信息，注销“网络水军”的虚假账号1200余

个，在国家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公益损害赔偿金共计100万元，净化了网络舆论环境，维护了互联网管理秩序。

“网络并非法外之地”，近年来，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结“地铁萌娃肖像权纠纷案”“女子取快递被造谣案”等一大批具有社会影响力的案件，强化网络空间治理，弘扬正能量，在促进依法治网等方面不断改革创新，使互联网司法成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实践。

同时，为引导培育未成年人养成网络文明素养，绘就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同心圆”，杭州互联网法院携手家校政社融通发力，发布《网络服务提供者规范青少年游戏充值行为合规指引》《监护人（家长）正确使用互联网青少年模式的行为指引》，创办青少年“网络观”课堂品牌，案例发布走进校园，用“小案例”阐释“大道理”，引导青少年养成理性“网络观”，养成健康上网习惯，厚植法治观念。

勇立潮头，为网络空间治理贡献法治智慧是植根于杭州互联网法院的基因；“永”立潮头，写好网络空间治理新篇章是杭州互联网法院高标准打造新时代互联网法院改革创新典范的信心和决心……置身“网”潮，杭州互联网法院干警信心满满。